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婉慈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12

傳真：(02)29681971

電子信箱：AP826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201017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
下載檔案，共有1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YZ779B)

主旨：檢送修訂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食農教育中程計畫(110-113
年)」1份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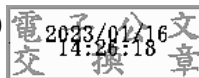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《食農教育法》業於111年4月19日三讀通過，該法第4條明定食農教育之六大推動方針，包含支持認同在地產業、培養均衡飲食觀念、珍惜食物減少浪費、傳承與創新飲食文化、深化飲食連結農業及地產地消永續農業。為因應食農教育法及本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推動食農教育，特修訂旨案實施目標3-1培養健康飲食議題思辨之執行方案，符應培養均衡飲食觀念及珍惜食物減少浪費推動方針。
- 二、為推動食農教育，請貴校公告旨案計畫於學校網頁，以利本市師生齊力推動。
- 三、本計畫業公告於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/食農教育專區 (<https://www.sdec.ntpc.edu.tw/>)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局體教科、新民科、社教科、技職科、家教中心及幼教科，請協助轉知所屬相關人員及單位知悉，據以推動食農教育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(除 新北市淡水區淡海國民小學、新北市立南勢國民中學外)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新住民文教輔導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社會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81